



# 玄奘大學

98 學年度

## 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玄奘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88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 編印

2009. 02. 23

# 目 錄

壹、招生系所	2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3
陸、考試日期	6
柒、考試地點	6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7
玖、考試時間表	14
拾、錄取	14
拾壹、放榜	15
拾貳、成績複查方式	15
拾參、驗證及報到	15
拾肆、考生申訴	15
拾伍、其他	15
拾陸、附則	16
拾柒、附件及附錄	17

# 玄奘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所：

- ◎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系、應用外語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社會福利學系、法律學系、應用心理學系、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資訊傳播研究所。
- ◎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

## 貳、報考資格：

### ◎碩士班

- 一般生：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 2. 符合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工作經驗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或註冊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用附件三之格式)，無法依簡章及報到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博士班

- 一般生：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信報名：

1. 報名日期：9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止。
2. 報名方式：請考生於通信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3. 報名表件寄送方式：請考生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用附件十之格式，黏貼於所用信封袋上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9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止。
2.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考生請於現場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所需繳交各項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地點：本校白聖大樓一樓中庭(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4. 受理時間：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三、本項考試招生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下載網址：<http://www.hcu.edu.tw/>，本校首頁點選「招生簡章」，網頁開啟後再點選「98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下載相關表件。

##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下載網址：<a href="http://www.hcu.edu.tw/">http://www.hcu.edu.tw/</a>，本校首頁點選「招生簡章」，網頁開啟後再點選「98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完成。）</li> <li>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li> </ol>						
繳交報名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3,000 元整。</li> <li>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系所，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li> <li>通信報名繳費期間：98年3月23日起至4月10日止。</li> <li>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供本校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li> </ol>						
繳交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126 1422 2054"> <thead> <tr> <th data-bbox="497 1126 647 1178">身分別</th> <th data-bbox="647 1126 1422 1178">繳交資料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7 1178 647 1843">一般生</td> <td data-bbox="647 1178 1422 18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須蓋有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li> <li>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乙份。</li> <l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li> <li>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li> </ol> </li> <li>各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497 1843 647 2054">在職生</td> <td data-bbox="647 1843 1422 20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li> </ol> </td> </tr> </tbody> </table> </li> </ol>	身分別	繳交資料說明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須蓋有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li> <li>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乙份。</li> <l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li> <li>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li> </ol> </li> <li>各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li> </ol>	在職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li> </ol>
身分別	繳交資料說明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須蓋有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li> <li>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乙份。</li> <l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li> <li>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li> </ol> </li> <li>各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li> </ol>						
在職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li> <li>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學歷(力)證件影本。</li> </ol>						

- 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須蓋有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
  - 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
4.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一,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98年3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一表格全部內容)。
  5.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二,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
  6.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博士班

一般生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列印並填寫完成,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a.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須蓋有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及指導教授簽署之申請論文口試書面證明乙份。
  - b.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八)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用。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98年4月1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九)，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報名相關作業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後，碩士班退還新台幣1,300元整，博士班退還新台幣2,800元整)。
- (六) 如欲自行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准考證及成績單(含錄取通知)者，務請在報名表上勾選「自行領取准考證及成績單(含錄取通知)」，俾利本校作業。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85523346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53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相關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一)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 各大學校院98學年度之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應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後方可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 報考在職生者，其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六)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七)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八)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入學考試。
- (十九)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二十)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十一)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十二)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十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二十四)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二十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3)。

四、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一) 考試5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5分。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陸、考試日期:98年5月2日(星期六)。

柒、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試場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白聖大樓一樓及本校網頁。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國文(占 20%) 2. 中國文學史(占 20%) 3. 文字學(占 20%)【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4. 中國思想史(占 20%)	1. 國文(占 20%) 2. 宗教學概論(占 40%) 3. 宗教思想(分佛教、綜合宗教二組選考)(占 40%)
口試所佔百分比		無	無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占 20%	無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4. 資料審查成績	1. 宗教學概論 2. 宗教思想 3. 國文
備註		1.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須補修下列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3 組(含)以上： A. 古籍導讀(一)(二) B. 文字學(一)(二) C. 中國文學史(一)(二) D. 詩選及習作(一)(二) E.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若於入學前曾在本校學分班或在其他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所修習過之相關學分，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同。 3. 資料審查：包含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以上資料均一式三份。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須於畢業學分外，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世界宗教導論 2 學分、宗教論文寫作及方法 2 學分、宗教事務管理(一)(二)4 學分、哲學概論(一)(二)4 學分。 2. 碩士班入學後需修習語文課程一學年(必修，0 學分)。 3. 本所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在職人士報考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所安排之上課時間。 4. 碩士班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依本所安排之課程選修。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分機 4217、4211 電子信箱：greece@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 電子信箱：stacey@hcu.edu.tw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占 30%)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二選一, 占 30%) 英語文教學	1. 計算機概論(占 50%) 2. 資訊管理導論(占 50%)
口試所佔百分比		占 20%	無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占 20 %	無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2. 資料審查成績	1.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管理導論
備註		1. 筆試各科目、口試及資料審查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2. 資料審查：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等。	本系碩士班考生須曾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3 門(含)以上：統計學(3 學分)、電子商務(3 學分)、資訊管理導論(3 學分)、程式設計(3 學分)、資料結構(3 學分)、計算機網路(3 學分)。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16、4215 電子信箱：linjuju@hcu.edu.tw kathrynn@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341、5340 電子信箱：mircro@hcu.edu.tw

系所名稱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行政學(占 20%) 2. 公共政策(占 20%)	1. 經濟學(占 30%) 2. 國際企業管理(占 30%)	國際企業管理個案研究(占 40%)
口試所佔百分比		占 40 %	占 20 %	占 30 %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1. 研究計畫(占 15 %) 2. 自傳(占 5 %)	占 20 %	占 3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總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1. 筆試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1. 筆試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資料審查；包含研究計畫、自傳。 2. 口試：包含行政學基本概念及研究計畫。	1.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研究計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2. 口試：包含表達能力、學習態度、發展潛能及研究計畫...等。 3. 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考生，錄取後須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合計 8 學分：管理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但筆試科目：經濟學(一般生)、國際企業管理(一般生)、國際企業管理個案研究(在職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予免補修該科。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7 電子信箱：linda@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5、5406 電子信箱：yowshin0521@hcu.edu.tw bee0405@hcu.edu.tw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經濟學(占 70%) 2. 經濟時事評論(占 30%)	1. 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占 50%) 2. 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占 50%)
口試所佔百分比		無	無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無	無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經濟學 2. 經濟時事評論	1. 社會福利 2. 社會研究法
備註		非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管理學院大學部課程：初級會計學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	非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下列課程合計 10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一)(二)、社會學、心理學、社會統計、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立法(一)(二)、社會研究方法(一)(二)。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8、5402 電子信箱：snowwood@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3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班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包括法學、司法、法制、財經法律、科技法律、政治法律學系或組等)畢業，領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民法(占 40%) 2. 刑法(占 30%) 3. 行政法與商法(占 30%)	1. 心理學(一): 含心理測驗、心理統計學、(占 50%) 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法。 2. 心理學(二): 含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占 50%) 人格心理學。
口試所佔百分比		無	無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無	無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民法 2. 刑法 3. 行政法與商法	1. 心理學(一) 2. 心理學(二)
備註		1. 「行政法與商法」考科中商法考試內容為公司法與海商法。 2. 筆試各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	非(應用)心理學系與同等學力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二)6 學分、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共計 9 學分，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5526、5527 電子信箱: law5526@hcu.edu.tw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5521 電子信箱: mengting@hcu.edu.tw

系所名稱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碩士班	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6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無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教育學 (占 30%) 2. 心理學 (占 30%)	1. 傳播理論(占 30%) 2. 社會學(占 30%)
口試所佔百分比		占 40 %	占 25%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無	占 1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1. 筆試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系所參考資訊網站： <a href="http://ace.hc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8-01-02-060118">http://ace.hc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8-01-02-060118</a> 。	1. 資料審查：包含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計畫等。 2. 非傳播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錄取後，應於資訊傳播學院大學部補修下列課程合計 4 學分： 傳播政策與法規、有線與衛星電視、媒介經營管理、媒介批評、廣告原理、視聽企劃與製作(一)(二)、電訊傳播、傳播研究方法、行銷公關專題、媒介市場與調查、傳播理論、網站設計與管理、數位影像處理、企劃寫作、電腦與網路概論、數位剪輯、編劇原理、廣播節目製播、編劇實務、電視導播學、虛擬攝影棚入門、視覺傳播、虛擬攝影棚實務、影視攝影、腳本編製、紀錄片製作、影視特效合成、數位與互動電視製作。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6 電子信箱：peiling@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31 電子信箱：vivianle@hcu.edu.tw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1. 中國學術史（含中國經學史、中國思想史、小學。）（占 24 %） 2.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流變史、中國文學批評史。）（占 16 %）
口試所佔百分比	占 25%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占 3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學術史 2. 中國文學史 3. 資料審查成績 4. 口試成績
備註	1. 資料審查：包含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包含創作），以上資料均一式五份。 2. 口試：包含內容（60%）、表達能力（30%）、學習態度（10%）。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17、4211 電子信箱：greece@hcu.edu.tw

### 玖、考試時間表：

98年5月2日（星期六）				
所別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30~12:10	13:20~15:00	15:30~17:10
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中國學術史	中國文學史	口試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國文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	中國思想史
宗教學系 碩士班	國文	宗教學概論	1. 宗教思想(佛教) 2. 宗教思想(綜合宗教) (二組擇一選考)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	英文 (含作文與翻譯)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英語文教學 (二組擇一選考)	口試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碩士班	行政學	公共政策	口	試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經濟學	國際企業管理	口 試
	在職生	國際企業 管理個案研究	口 試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	經濟時事評論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社會福利	社會研究法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民法	刑法	行政法與商法	
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班	心理學(一)	心理學(二)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	心理學	口試	
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傳播理論	社會學	口	試

備註：口試時間得依報考人數由本校酌予調整，若人數過多則分二天舉行口試。

### 拾、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及資料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拾壹、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其餘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則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 拾貳、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问，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驗證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 二、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應依據本校書面通知規定，限期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入學資格論，即由後面名次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18 日止。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七)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拾肆、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 拾伍、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等事宜。



二、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7 學年度各學系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平安保險費及其他課程實習費)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系 別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宗教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9,658 元	11,320 元	50,978 元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8,350 元	46,258 元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8,350 元	46,258 元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8,350 元	46,258 元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法律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39,658 元	11,320 元	50,978 元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其應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四、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 交通：(本校距離新竹火車站約 7 公里)

\*搭車：

1. 苗栗客運：往玄奘、元培班車，於新竹火車站對面中正路上萊爾富旁搭乘。
2. 新竹客運：23 路公車，於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搭乘。
3. 其他交通搭乘資訊亦請至本校總務處→服務台網頁查詢。

\*開車：

1. 行中山高速公路，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再左轉下經國路直走，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左轉進元培街(過元培科技大學後)，再接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2. 行國道三號(北二高)，下新竹(茄苳)交流道(103 公里出口)往香山方向，接五福路往中華大學方向，過中華大學後，約 200 公尺右轉接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二) 住宿：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請洽本校總務處吳先生登記。洽詢電話：(03) 5302255 轉 2173。

拾陸、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柒、附件及附錄

### ◎附件

- 附 件 一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 附 件 二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 附 件 三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 件 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五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 附件五之二 申訴申請表
- 附 件 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 件 七 錄取報到委託書
- 附 件 八 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 件 九 退費申請書
- 附 件 十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 ◎附錄

- 附 錄 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 錄 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